

关于对康米和、刘逢敏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80 号

康米和、刘逢敏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中绒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〔2016〕第 223 号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，*ST 中绒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马生国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及*ST 中绒的出口退税资质，以*ST 中绒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，伙同他人假报出口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，涉及的虚假购销合同总金额约 1.2 亿美元，预计对*ST 中绒相关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2017 年 4 月 29 日，*ST 中绒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*ST 中绒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*ST 中绒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3.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 2.1 亿元（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%），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 2.1 亿元；*ST 中绒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4.0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 2.39 亿元（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5%），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 4.49 亿元；*ST 中绒 2014、2015 年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 4.49 亿元。

你们作为*ST中绒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，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2.23条的规定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2.2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28日